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四)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五)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

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原则：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利润定价法：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原则：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

####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如总经理与上述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关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适用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包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各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交易批准情况；
- (二) 关联方情况；
- (三)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人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